

#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草案「調查與遵循」

##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草案之標題	<p><b>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修改草案標題「<del>調查</del><u>1.研究分析</u><u>2.研析</u><u>3.評估作業</u>與遵循」，並將草案第二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中之文字「調查」順改為「研究分析」或「研析」或「評估作業」。</li><li>2.若仍要於草案內容使用「調查」一詞，建議宜有明確之定義，以免外界誤解評價人員要行使調查權，查證與評價有關所有資訊之正確性。</li></ol>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草案標題「調查」是源自英文 investigation，意義為發現事實，中文雖然通常翻譯為調查，但也可以翻譯為研究、檢查、審查等。執行評價案件用「調查」兩字，易誤解為評價人員必須對於任何資料都需要查證是否正確無誤。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li></ol>	<p>「調查」之用語於評價準則公報中使用已久，例如，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六條：「評價委任書之簽約各方依其需要，得將下列項目列入委任書之內容：...3. 相關調查之程度。」、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第三十六條第六款：「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四條：「雖對為評價而執行之調查加諸限制條件之影響...」。此外，法律上並未對「調查」一詞作一致之明確定義，該用語見諸於許多法令，並非僅限於調查權。本公報之名稱使用「調查」之用語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名稱尚屬妥適。</p> <p>惟為回應外界對「調查」用語之疑慮，大會決議於原草案第三條之後新增第四條敘明本公報所稱之調查係指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之過程中為取得證據所進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之分析。</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常用蒐集、檢視、詢問、計算、分析等方式評估資料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與調查、查證或驗證（隱含需要正確無誤）均存有差異性。另，使用「調查」易使外界誤解為評價人員有調查權，故建議修改標題為「研究分析與遵循」、「研析與遵循」或「評估作業與遵循」。</p> <p>2.因調查程度可深可淺，亦可能被過度要求。若缺乏明確之說明，難以判斷評價實務上是否可合理執行。</p>	
<p>草案之用語（第二條至八條、第十條、第十二至十四條、二十至二十二條等）</p>	<p><b>建議：</b> 將本草案「調查」一詞修改為「研究、分析」或合稱「研析」。</p> <p><b>說明：</b></p> <p>1.查英文「Investigation」、除原翻譯「調查」一詞之意義外，尚有「研究（Research）」及「分析（Analysis）」之意義。</p> <p>2.然「調查」一詞在中文詞彙上有強烈之法律意涵，代表「調集相關資料、查證事實真偽」之意義，例如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又進行地籍圖重新測繪時，須先經地籍「調查」，確定每一筆土地實地界址，這個確定土地界址</p>	<p>「調查」之用語於評價準則公報中使用已久，例如，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六條：「評價委任書之簽約各方依其需要，得將下列項目列入委任書之內容：...3. 相關調查之程度。」、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二號「金融工具之評價」第三十六條第六款：「須對評價案件進行更透徹調查或要求重新核准之機制。」及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第四條：「雖對為評價而執行之調查加諸限制條件之影響...」。此外，法律上並未對「調查」一詞作一致之明確定義，該用語見諸於許多法令，並非僅限於調查權。本公報之名稱使用「調查」之用語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用語尚屬妥適。</p> <p>惟為回應外界對「調查」用語之疑慮，大會決議於原草案第三條之後新增第四條敘明本公報所稱之調查係指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的過程，叫作「地籍調查」；其作法是逐筆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確定每一筆土地四周的界址所在，如指界結果與鄰近指界一致，重測人員就會依據指界一致的界址測量，計算土地面積。由於評價涉及眾多未來預測性資料，實在難以「調查」所彙集資料的真偽，也無法加以查證資料的正確性。</p> <p>3.雖然本號公報草案第五條條文包括下列文字：「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運用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調查方法取得足夠之證據，以確保...。」但以上文字仍然是歸屬於「調查方法」的說明而已，對於「調查」一詞之意義並無清楚之界定與說明。</p> <p>4.綜合以上所述，為了避免未來對「調查」一詞依照一般通用的法律意涵與普通常識解釋，造成評價人員擔負過重的法律責任，同時也造成未來評價準則窒礙難行，本協會強烈建議將本草案「調查」一詞修改為「研究、分析」或合稱「研析」。</p> <p><b>建議：</b> 有關 IVS102 原文之「Investigation」之翻譯，建議以「研究分析」、「研究」、「研析」等較為中性的名詞取代「調查」。</p> <p><b>說明：</b> IVS102 原文之「Investigation」</p>	<p>之過程中為取得證據所進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之分析。</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翻譯為「調查」，易使人聯想到立法院或金管會等政府機構依法被賦予之「調查權」，而對評價人員之權責作不當解釋，易引發爭議。實際上評價人員並未被賦予調查權，承擔調查之責任，是否合理，望更慎重討論。</p> <p><b>建議：</b> 有關「調查」一詞，應改為研析。</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次草案中「調查」一詞，應是對應國際評價準則第 102 號 ( IVS 102 ) 中之「investigation」。</li> <li>2. 依據本評價準則公報第五條：「<u>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時，應運用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調查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以確保其價值結論有適當之佐證。…(後略)</u>」，可知：本評價準則公報所限制的「調查」方式主要係指運用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取得足夠之證據，與一般所理解之「調查」在文義上自有所間。</li> <li>3. 未按「investigation」一詞，應可對應為「研析」，文義上較能反應出本評價準則公報第五條之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方式。是以，建議有關本公報之「調查」一詞，應改為研析。</li> </ol>	
第三條	<p><b>建議：</b> 本公報訂定之目的，係對評價案件之調查與遵循訂定相關規範……。本公報所稱之評價或評</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價案件亦包<del>含</del><u>括</u>評價複核。</p> <p><b>說明：</b>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附錄三已將「包含」修正為「包括」，為公報表達一致性，建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公報條文第五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就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del>執行適當之調查</del><u>進行瞭解</u>。</p> <p><b>說明：</b>            評價人員無法針對評價案件之目的與價值標準進行調查。</p>	<p>本條文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1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u>Investigations made during the course of a valuation assignment must be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 and the basis(es) of value.</u>」。本條文並非要求評價人員直接調查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而係要求評價人員應依評價目的及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惟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依據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p>
	<p><b>建議：</b></p> <p>【案一】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del>瞭解</del><u>瞭解</u>評價案件之目的<del>及並對</del>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del>調查</del><u>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作業</u>。</p> <p>【案二】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del>依據</del><u>依據</u>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del>調查</del><u>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作業</u>。</p> <p><b>說明：</b>            評價人員應瞭解評價案件之目的並判斷所適用之價值標準，並非用調查，請參閱評價準則公報第</p>	<p>1.本條文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1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u>Investigations made during the course of a valuation assignment must be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 and the basis(es) of value.</u>」。本條文並非要求評價人員直接調查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而係要求評價人員應依評價目的及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惟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時，應依據評價案件之目的及所適用之價值標準，執行適當之調查。」</p> <p>2.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十一號第五條。故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之建議並對文字作若干修改建議。</p>	<p>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p>
<p>第五條第一句 (公報條文第四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時，應運用檢<b>視查</b>、<b>查詢問</b>、計算及分析等<b>調</b><b>查</b>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p> <p><b>說明：</b>            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並建議文字酌修，以與草案附錄名詞對照表用語一致。</p> <p>1. 原文 IVS 102 之 20.2 : ...by means such as inspection, inquiry…。</p> <p>2. 草案附錄名詞對照表：詢問 Inquiry。</p>	<p>1. 本條文旨在說明調查係指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之過程中為取得證據所進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之分析。惟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本條文字為：「本公報所稱之調查係指評價人員於執行評價案件之過程中為取得證據所進行之檢視、查詢、計算或其他必要之分析。」</p> <p>2. 「Inquiry」應譯為「查詢」，此係中英對照表文字誤植，本會將於正式發布時予以更正。</p> <p>3. 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p>
<p>第五條 (公報條文第六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執行技術性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權、營業秘密及電腦程式、軟體等著作權等）之評價時，應由專利師進行研析。</p> <p><b>說明：</b>            1. 若評價標的為技術性無形資產，例如專利權、營業秘密及電腦程式、軟體等著作權，由於其涉及技術、配方又或者是程序運行、程式碼等技術內容，應當檢視其是否符合智慧財產權要件，並應檢視其技術狀態（包含技術可實施性）與法律狀態，因此，應由專利師進行研析，以驗</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提供評價服務時，應具備專業能力。另依第二號公報第五條之規定，評價人員若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應確認外部專家之資格並提供資訊以促請其遵循本公報。評價人員執行技術相關無形資產之評價時，應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接受外部專家之協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證該等技術性無形資產是否有效（有效性風險評估，即被撤銷權利或權利被無效的風險），並分析其對價值結論的影響。</p> <p>2.是以，針對技術性無形資產在技術面、法律面及商業面是否能與該價值結論有適當的對應關係，應由專利師進行研析，以期得以運用本評價準則公報第五條之檢查、查詢、計算及分析等方式取得足夠之證據，以確保其價值結論有適當之佐證。</p>	
	<p><b>建議：</b> 證據若需仰賴管理階層營運相關資訊、客戶意見或非公開資訊，建議提供遵循指標。</p> <p><b>說明：</b> 實務上，在採行收益法進行價值分析時，多仰賴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測資訊，考量財務預測相關輸入值與假設(例如：營業收入成長)多不易以第三方資料來源取得適當佐證以確保管理階層提供之輸入值與假設係屬恰當，故還請審議委員提供若輸入值及假設較難取得適當佐證之情形相關遵循指標。</p>	<p>本條文旨在說明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時應運用調查取得足夠之證據並依據專業判斷決定所需證據之範圍。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評價人員對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之關鍵資料應根據外部獨立來源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否則應將該資料之採用明列為限制條件。另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時，應評估評價標的未來營收及獲利水準之合理性及至少應考量之事項。評價準則公報已有相關規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第六條 (公報條文第七條)</p>	<p><b>建議：</b>  ...。惟評價人員應執行充分之分析，以評估所有輸入值與假設就評價目的而言是否適當。<del>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del></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條底線標示文字似進一步課以評價人員須“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的責任，然此處所謂的“充分”其實帶有主觀性並難以具體定義的抽象形容詞，未來落實會有困難。</li> <li>2.若因調查受有限制導致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 26 條規定處理，修訂委任書或終止委任，僅於本條規定“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顯無實益。</li> <li>3.與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 12、13 條取得及分析資訊之相關規範有所牴觸。</li> <li>4.若評價人員依評價作業流程、格式等要求進行評價，則應可敘明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至第七號相對規範之要求製作，並載明調查範圍、資料來源、限制條件，以供評價報告使用者或閱讀者評估。</li> </ol>	<p>本條文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3段，原文為：「Limits may be agreed on the extent of the valuer’s investigations. Any such limits must be noted in the scope of work. However, IVS 105 Valuation Approaches and Methods, para 10.7 requires valuers to perform sufficient analysis to evaluate all inputs and assumptions and their appropriateness for the valuation purpose. If limitations on investigations are so substantial that the valuer cannot sufficiently evaluate the inputs and assumptions, the valuation engagement must not state that it has been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IVS. 」</p> <p>另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適切性及正確性，以及其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是否已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p> <p>本條文係提醒若評價人員因調查之限制而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就評價目的而言是否適當，則不得於評價報告中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與第二號公報第二十六條及第四號公報第十二及十三條並無牴觸，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b>建議：</b> ...。惟評價人員應執行<del>充分適當</del>之<del>瞭解或</del>分析，...；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del>充分適當</del>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其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b>說明：</b> 實務上，評價人員很難針對所有限制條件進行相關之分析，建議改為了解或分析；「充分」須定義清楚程度，建議參考 IVS 105-10.7 改用「適當」。</p>	<p>本條文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3段，原文為：「Limits may be agreed on the extent of the valuer's investigations. Any such limits must be noted in the scope of work. However, IVS 105 Valuation Approaches and Methods, para 10.7 requires valuers to perform sufficient analysis to evaluate all inputs and assumptions and their appropriateness for the valuation purpose. If limitations on investigations are so substantial that the valuer cannot sufficiently evaluate the inputs and assumptions, the valuation engagement must not state that it has been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IVS. 」</p> <p>另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於評價流程中，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力求資訊使用之適切性及正確性，以及其分析與評估之合理性，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是否已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以維持評價報告之品質符合專業上可接受之水準，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b>建議：</b> 「...；若前述對調查之限制致使評價人員無法充分評估輸入值及假設，則<del>該評價案件其</del>不得聲明<del>該評價案件其</del>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b>說明：</b> 1.此處之「其」字語意不清。</p>	<p>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則評價人員不得聲明該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2.IVS 原文：“the valuation engagement must not state that it has been performed in compliance with IVS.”	
第七條 (公報條文第八條)	<p><b>建議：</b> 「...。當某項假設係委任人所要求或認可，惟經評價人員調查後，認為該項假設與截至評價基準日<u>存在之事實不符，或一般市場參與者於評價基準日進行交易時不會採用可得之資訊有所差異</u>，惟評價人員判斷該項假設於特殊情況下係屬可實現、攸關及合理而決定繼續採用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之「特殊假設」處理。」</p> <p><b>說明：</b></p> <p>1.「...惟經評價人員調查後，認為該項假設與截至評價基準日<u>可得之資訊有所差異</u>，...。」敘述不夠精準。</p> <p>2.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特殊假設：與評價基準日存在之事實不符之假設，或一般市場參與者於評價基準日進行交易時不會採用之假設。」</p>	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
第八條 (公報條文第九條)	<p><b>建議：</b> 「<u>當</u>評價案件之執行需依賴評價人員以外之人員<del>(如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del>所提供之資訊時，評價人員應考量該等資訊是否可信賴，<u>或以及判斷是否可信賴該等資訊而不致</u>對價值結論之可信賴</p>	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惟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評價案件之執行需依賴評價人員以外之人員（例如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所提供之資訊時，評價人員應考量該等資訊是否可信賴，或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程度<del>是否</del>產生負面影響。<u>提供給</u>評價人員<del>須對該等資訊所提供之</del>重大輸入值<u>(例如由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所提供)</u>，評價人員應予以考量、調查及(或)驗證。當評價人員對該等資訊之可信賴程度或可靠性產生疑慮時，則其應考量是否使用或如何使用該等資訊。」</p> <p>說明：</p> <p>1.IVS 原文：“When a valuation assignment involves reliance on information supplied by a party other than the valuer,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as to whether the information is credible <u>or</u> that <u>the information may otherwise be relied upon without adversely affecting the credibility of the valuation opinion.</u> Significant inputs provided to the valuer (eg, by <u>management/owners</u>) should be considered, investigated and/or corroborated. In cases where credibility or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upplied cannot be supported, consideration should be given as to whether or how such information is used.”</p> <p>英文的“or”有時候應譯為「以及」，如此才周延，不會有所疏漏。</p> <p>2.第一句前段：「評價案件之執行</p>	<p>對價值結論之可信賴程度是否產生負面影響。評價人員須對該等資訊所提供之重大輸入值予以考量、調查或驗證。」。</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需依賴評價人員以外之人員(如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所提供之資訊時,評價人員應考量該等資訊是否可信賴, ...。」</p> <p>建議第一個字加入「當」及刪除(如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避免誤導,且原文也沒有如此敘述。</p> <p>第一句後段:「...或對價值結論之可信賴程度是否產生負面影響。」</p> <p>建議修正為:「...<u>以及判斷是否可信賴該等資訊而不致對價值結論之可信賴程度產生負面影響。</u>」</p> <p>3.第二句:「評價人員須對該等資訊所提供之重大輸入值予以考量、調查及(或)驗證。」</p> <p>建議修正為:「<u>提供給評價人員之重大輸入值(例如由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所提供)</u>,評價人員應予以考量、調查及(或)驗證。」如此符合原文之本意。</p>	
	<p><b>建議:</b></p> <p>...。評價人員須對該等資訊所提供之重大輸入值予以考量<del>→調查及(或)驗證</del><u>並 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其適當性。</u>...</p> <p><b>說明:</b></p> <p>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p>	<p>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p>
<p>第九條 (公報條文第十條)</p>	<p><b>建議:</b></p> <p>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度<del>及</del><u>或</u>可靠性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p>本條文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5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In considering the credibility <b>and</b>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p> <p><b>說明：</b>            考量評價人員所使用資訊之屬性，非均同時具有可信賴度及可靠性，暨參酌本公報草案第八條條文「當評價人員對該等資訊之可信賴程度或可靠性產生疑慮時」之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provided,...」，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九條第二款            (公報條文第十條第二款)</p>	<p><b>建議：</b>            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2.該資訊對價值結論之<u>垂夫性重要攸關性</u>。</p> <p><b>說明：</b>            建議將 IVS102 20.5(b)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formation to the valuation conclusion ” 中之 significance 修改為重要攸關性較為明確。</p>	<p>建議之修改與原條文之文意並無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九條第三款            (公報條文第十條第三款)</p>	<p><b>建議：</b>            3.與評價標的有關之資訊來源之專業性。建議敘明專業性之定義。</p> <p><b>說明：</b>            專業性之定義較不明確，或是公報所提及為權威性？建議敘明專業性之定義。</p>	<p>本條文第三款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1段訂定。該段原文為「the expertise of the source in relation to the subject matter」，旨在說明評價人員於考量與評價標的有關之資訊時，應考量提供資訊之人員是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評估該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九條第四款            (公報條文第十條第四款)</p>	<p><b>建議：</b>            第四點-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含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及(或)評價報告收受者。考量</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二號「職業道德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評價人員對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之關鍵資料應根據外部獨立來源</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財務預測常須仰賴管理階層預測，此事項是否應於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中進行調整。</p> <p><b>說明：</b></p> <p>財務預測之相關輸入值與假設多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多數情形下評價人員亦難取得其他資料來源以取代財務預測中管理階層提供之輸入值或假設，較難符合「獨立於評價標的及評價報告收受者」之條件，此條款恐將所有管理階層提供之財務預測均歸類於不可信賴/不可靠之資訊，造成實務上操作困難。</p>	<p>資料進行合理性評估，否則應將該資料之採用明列為限制條件。</p> <p>本條文係規定評價人員考量其所使用資訊之可信賴程度及可靠性時，應考量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所有權人或評價報告收受者。原條文在實務應用上應無困難，為使語意更加清楚，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所有權人或評價報告收受者。」。</p>
	<p><b>建議：</b></p> <p>.</p> <p>.</p> <p>.</p> <p>4. 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 <del>(含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del> 及 (或) 評價報告收受者 <u>(含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u>。</p> <p><b>說明：</b></p> <p>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三條：「評價標的包含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爰評價標的不含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為利公報閱讀者了解文義，建議酌調整文字順序。</p>	<p>本條文第四款旨在說明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與評價標的有關之人士，包括管理階層或所有權人等，為使語意更加清楚，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資訊來源是否獨立於評價標的之管理階層、所有權人或評價報告收受者。」。</p>
<p>第十條 (公報條文第十一條)</p>	<p><b>建議：</b></p> <p>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所涉及之 <del>委任人簽約各方</del> 溝通評價目的、價值標準、<del>調查</del> <u>1. 研究分析/2. 研析/3. 評估作業</u> 之範圍及限制，以</p>	<p>1. 本條文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第20.6段所訂定。該段原文為「The purpose of the valuation, the basis of value, the extent and limits on the investigations and</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及可能依賴之任何資訊及其來源。</p> <p><b>說明：</b></p> <p>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第九條，評價人員進行評價工作前應與委任人簽訂委任書，第七條亦規範評價人員承接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等，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亦有若干條文規範需與委任人討論，故建議修改為委任人。「調查」建議修改為研究分析或研析或評估作業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p>	<p>any sources of information that may be relied upon are part of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s scope of work that must be <u>communicated to all parties</u> to the valuation assignment」。評價案件可能並非僅涉及委任人，評價人員應與評價案件涉及之簽約各方進行溝通。原條文之敘述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2.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p>
<p>第十一條 (公報條文第十二條)</p>	<p><b>建議：</b></p> <p>評價人員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以<del>查證</del><u>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分析</u>其所取得之資訊，...</p> <p><b>說明：</b></p> <p>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p> <p><b>建議：</b></p> <p>……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如有必要，應與委任人之查核人員或其他專業顧問討論各項假設之適切性，<u>並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之規定辦理</u>。</p> <p><b>說明：</b></p> <p>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已對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評價，訂定相關詳細規範，建請參酌本公報草案第七條，增列應依循之公報名稱，以資完整。</p>	<p>本會參酌貴單位建議將本條文修改為「評價人員於評估所取得之資訊時，應盡合理之注意，若資訊取得或評估過程有任何限制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p> <p>本條文係提醒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可能須與委任人之查核人員或其他專業顧問討論各項假設之適切性。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第二條之規定，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應遵循該公報。應無須於此處贅述，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第十二條 (公報條文第十三條)</p>	<p><b>建議：</b> 若評價人員因無法取得第三方提供資訊或取得資訊不適當以及調查限制過於重大等，不得聲明評價案件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實務上，評價人員受限於委任方取得資料有限（例如：基金投資極少數非掛牌交易股權，僅能取得標的公司有限資料）。考量評價人員已針對取得資料進行調查、查詢、計算及分析，評價人員執案時受限於委任方提供資訊輸入值及假設有限，評價人員能否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b>說明：</b> 基金投資極少數股權，僅取得標的公司有限資料，評價人員因委任方資料有限，雖已進行相關調查及遵循，是否能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評價準則公報第九號「評價及評價複核之委任書」第七條所列之事項，以辨認評價工作範圍並據以評估是否具備承接評價案件之能力及資源。若評價人員決定承接評價案件，則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資訊、確認資訊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p> <p>評價人員若未能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作為出具評價報告之依據，則不得聲明其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第參節之標題</p>	<p><b>建議：</b> 「參、實體資產之檢視或檢查及重新評價」是否能更明確定義適用之「實體資產」。</p> <p><b>說明：</b> 因該內容較可用於不動產及固定資產評估，但存貨之評價似乎並不適合。</p> <p>VPS 2 中之 1.3、2.1~2.4 原文用語包括：property、physical asset、real property、investment properties。</p>	<p>本節所稱之實體資產係指有形資產，係提醒評價人員對有形資產之評價案件進行調查時應注意之事項。評價人員執行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六號「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 (公報條文第十</p>	<p><b>建議：</b> 第 14-19 條條文非僅侷限於實體資產之檢視或檢查及重新評價。</p>	<p>本公報第三節係參考 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所發布之 Valuation Technical and</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五條至第二十条) (條)	<p><b>說明：</b>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既在規範「調查與遵循」事項，該號公報似應為總則性的規範，較不適宜針對實體資產部分另為限制，或者是建議將無形資產也定義進去。</p>	<p>Performance standard 第 2 號「Inspections, investigations and records」之相關條文，該等條文係針對實體資產所訂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四條 (公報條文第十五條)	<p><b>建議：</b>            能否透過仰賴獨立機構或人員專業鑑價報告/確信報告控管評價人員風險。</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若實體資產評估係基於獨立機構或人員專業鑑價報告/確信報告，可否降低評價人員應決定不檢視或檢查該資產而產生之風險。</li> <li>2.可否透過於評價報告中，揭露所仰賴之該實體資產評價均仰賴獨立機構或人員專業鑑價報告/確信報告，以控管評價人員風險。</li> </ol>	<p>本條文旨在提醒評價人員若自行決定不檢視（包含自行或仰賴他人）實體資產，則可能導致所提供之價值結論存在無法接受之風險。評價人員應依其專業判斷決定是否仰賴獨立機構或人員之鑑價報告或確信報告，惟若評價人員決定仰賴獨立機構或人員之鑑價報告或確信報告，應確認其已遵循本公報之規定檢視實體資產。</p>
第十五條 (公報條文第十六條)	<p><b>建議：</b>            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應對實體資產進行重新檢視，除非其確認自上一次委任後，該資產之物理<del>屬</del>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p> <p><b>說明：</b>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三十五條，敘明評價時應注意評價標的之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功能性、技術性、經濟性等，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條文係參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所發布之 Valuation Technical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 第2號第2.1段「A revaluation without a re-inspection of an interest in real property previously valued by the valuer or firm must not be undertaken unless the valuer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physical attributes of the property, or the nature of its location, since the last assignment.」</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b>建議：</b> 「...，除非其確認自上一次委任後，該資產之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改為若有影響資產運作及資產消滅，則需要重新檢視，惟無論採行任一方法，均應載明方式及理由。</p> <p><b>說明：</b> 重新檢視實體資產，實際執行困難度高，評估師就廠牌、數量、折舊情形進行評估，但對實際可否運作，確認有困難。</p>	<p>評價人員確認實體資產之物理屬性，例如形狀、大小、質量等有形重大變動。而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三十五條則係將評價標的之陳舊過時區分為不同因素，二者之意義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評價人員於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除非確認其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否則若未進行重新檢視將無法取得足以支持價值結論之證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六條 (公報條文第十七條)</p>	<p><b>建議：</b> ……惟委任書應載明該實體資產之物理<del>屬</del>性及其所在區域未發生重大變動之假設。</p> <p><b>說明：</b> 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三十五條，敘明評價時應注意評價標的之物理性(例如磨損或損壞)、功能性、技術性、經濟性等，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條文係參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所發布之 Valuation Technical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 第2號第2.1段「 A revaluation without a re-inspection of an interest in real property previously valued by the valuer or firm must not be undertaken unless the valuer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material changes to the physical attributes of the property, or the nature of its location, since the last assignment. 」</p> <p>評價人員確認實體資產之物理屬性，例如形狀、大小、質量等有形</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b>建議：</b> 委任人若有定期更新實體資產<del>之</del>價值結論之需求，評價人員應評估重新檢視是否必要。...</p> <p><b>說明：</b> 文字段句及流暢。</p>	<p>重大變動。而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三十五條則係將評價標的之陳舊過時區分為不同因素，二者之意義不同。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條 (公報條文第十八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亦應考量任何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del>永續性</del>因素是否已改變。</p> <p><b>說明：</b> 任何影響價值之因素都因考量。</p>	<p>本條文旨在說明評價人員於評價產生租金收入之實體資產，除應取得非物理屬性等資訊，尚應考量永續性因素(如環境、氣候變遷、健康及福祉及企業責任等)。其他因素(如與資產面、環境面及經濟面相關等)之考量已於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規範，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十八條 (公報條文第十九條)</p>	<p><b>建議：</b> 建議詳述「檢視」定義。</p> <p><b>說明：</b> 「檢視」是否包含實地查核？或僅為多向客戶索取資料，以利評價人員依其專案判斷進行評價。</p> <p><b>建議：</b> ...，則評價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考量實體資產之類型及所在區域等因素，以決定檢視之<del>頻率</del> <u>必要性</u>。</p> <p><b>說明：</b> 頻率定義並不清楚，建議改成必</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酌予修改。大會決議於本公報第十五條說明實體資產之檢視係指確認實體資產之狀況並於必要時審閱相關紀錄及文件。</p> <p>本條文係說明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若資產並未發生重大變動，則可依其專業判斷決定兩次檢視間之間隔時間。為避免誤解，大會決議將「檢視之頻率」修改為「檢視之間隔時間」。</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要性。</p> <p><b>建議：</b>            評價人員進行實體資產之重新評價時，……則評價人員即應對該資產進行檢視。若非前述情況，則評價人員可依其專業判斷，考量實體資產之<u>類型物理性</u>及所在區域等因素，以決定檢視之頻率。</p> <p><b>說明：</b>            參酌本公報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資產之檢視重點為「物理屬性」及其所在區域，為利公報閱讀者了解資產類型之意涵及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條文係參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所發布之 Valuation Technical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 第2號第2.4段「...In all other cases, the interval between inspections is a matter for the professional judgment of the valuer who will, among other considerations, have regard to its type and location」，原條文應不致造成誤解，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二十條            (公報條文第二十一條)</p>	<p><b>建議：</b>            評價案件之<del>調查</del><u>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作業</u><del>細節內容</del>應清楚並確實地記載，不可模糊或誤導，以免產生誤解。</p> <p><b>說明：</b>            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執行評價案件時會研究分析很多資訊，通常僅會記載與評價結論重要攸關者，故「細節」建議修改為「內容」較有彈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li> <li>2.有關文字修改建議，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li> </ol>
<p>第二十一條            (公報條文第二十二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應將<del>調查之發現</del><u>1.研究分析/2.研析/3.評估作業所獲得之重要攸關之事項</u> (包括<del>註記</del><u>照片或影像</u>)清楚地記載於工作底稿，特別是針對調查之限制及其執行之情況。</p> <p><b>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貴單位對「調查」之建議，大會決議維持「調查」之用語，其理由請參見本會就貴單位對「草案之標題」之意見所作之回應。</li> <li>2.有關文字修改建議，大會決議修改文字為：「為保存適當可供稽核之軌跡，...，評價人員應將調查之重要發現清楚地記載 (可包括</li> </ol>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同草案之標題之說明。另，「發現」為英文直譯，建議修改為「重要攸關之事項」；另請問「註記」之定義為何，若與記載之意義相同，因已有記載於工作底稿之文字，建議刪除「註記」。</p> <p><b>建議：</b> 為保存適當<del>之</del>可供稽核之調查軌跡，且能有效因應未來之查詢，評價人員應將調查之發現（包括註記、照片或影像）清楚地記載於工作底稿，特別是針對調查之限制及其執行之情況。</p> <p><b>說明：</b> 文字段句及流暢。</p>	<p>照片或影像）於工作底稿，...」。</p> <p>本會參考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二十三條 （公報條文第二十四條）</p>	<p><b>建議：</b> 評價人員……應於評價報告中<b>聲明</b>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 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若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之所有規定，不得聲<b>明稱</b>其執行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但第二十四條所述之情況不再此限。</p> <p><b>說明：</b> 依本條文前段：「……，應於評價報告中聲明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及本公報草案第二十四條：「……，評價人員仍可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為齊一公報用語，建議酌修文字。</p>	<p>本會參酌貴單位意見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四條 （公報條文第二</p>	<p><b>建議：</b> 若評價人員採法令或主管機關之</p>	<p>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第十五條敘明評價報告中之聲</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十五條)	<p>相關規定時，應規範評價人員於評價報告中敘明，「該評價案件遵循 XXX 法令或主管機關之 XXX 規定，且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p><b>說明：</b></p> <p>應於報告中具體敘明其所遵循的法令或規定，以及與評價準則公報之差異，避免僅聲明「該評價案件整體已遵循評價準則公報」，使閱讀報告者難以判別未能遵循的原因與範圍。</p>	<p>明事項應載明評價人員執行評價案件所遵循之相關法令及是否遵循評價準則公報；此外，第三號公報第十八條第五款敘明如評價準則公報因與法令及會計權威機構之規定不同而未適用時，於評價報告應具體說明其情況及理由，因第三號公報已有相關規定，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二十五條 (公報條文第二十六條)	<p><b>建議：</b></p> <p>應明確定義若評價人員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非法令)，而該規定與國內評價準則公報抵觸時處理方式。</p> <p><b>說明：</b></p> <p>該號公報提到法令與評價準則抵觸與其他評價體系規定多於評價準則規定之效果，但並未提及當評價人員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非法令)，而該規定與評價準則抵觸時處理方式，在目前評價體系多元的情況下(IVS、USPAP、中國大陸評價準則…等)，上述情況很可能發生，建請明確定義，例如：評價人員須於報告中聲明該報告並未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等。</p>	<p>評價人員若遵循其他評價體系之規定執行評價案件，而該體系之規定與評價準則公報抵觸，則評價人員依本公報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聲明其執行評價案件係遵循評價準則公報。</p>
其他	<p><b>建議：</b></p> <p>本公報用語，例如調查、檢查、檢視、詢問、查證、驗證等，很多容易混淆。</p>	<p>本公報主要係參考國際評價準則第102號所訂定，由於國際評價準則並未對貴單位所建議之用語作明確定義，若引用其他準則規定</p>

草案條文	來函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
	<p>建議增訂「本公報用語之定義」條文以釐清。</p> <p>說明：            評價準則公報第 1~12 號，除第 1、9 及 11 號公報外，皆有「本公報用語之定義」條文。</p>	<p>（例如審計準則公報）之用語定義，可能難以適切解釋國際評價準則第 102 號所述之用語，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提供意見之單位：審計部、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中華國際企業與無形資產評價暨防弊協會、成大智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